

股票代號：6147



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PBO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

(科技生活館2樓201室)

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附錄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	9
四、可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16
五、本公司與華暘電子之合併案報告.....	17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	19
七、盈餘分配表.....	2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24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28
十、公司章程.....	29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十二、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	34
十三、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5

會議議程

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科技生活館 2 樓 201 室)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九十三年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4. 本公司與華暘電子公司之合併案報告。
5.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1. 討論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詳附錄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詳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
- 三、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債進度報告。
詳附錄四（可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 頁
- 四、本公司與華暘電子公司之合併案報告。
詳附錄五（本公司與華暘電子之合併案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 頁
-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詳附錄六（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已編造完成，其中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請監察人李榮發、施忠政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承認。

(二)有關資料詳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稅後累積盈餘為 NT\$695,823,101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計 NT\$69,582,310 元，盈餘分派情形請詳閱盈餘分配表(附錄七)，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九十五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51,300,000 元，分為 5,130,000 股，其中以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2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6.7331 股(未計算於配股除權基準日前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換股之稀釋影響數)。另以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31,300,000 元，分為 3,130,000 股。
- (二)另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42,000,000 元，分為 4,200,000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14.1396 股(未計算於配股除權基準日前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換股之稀釋影響數)。
- (三)上述股東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係依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平均配發，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四)本公司因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而造成股本增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得調整配股率之相關事宜。
- (五)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 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詳附錄八，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詳附錄九，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九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九十五年度為全球TFT-LCD面板產業面臨最嚴峻挑戰的一年，產業景氣漸趨飽和，面板市場因為庫存去化不如預期，市場需求呈現觀望、下滑之狀況，面板業者也首見到產業整合(友達合併廣輝)的開始；驅動IC封測受到上游需求不振，又逢本公司於94年底購置廠房作為後段封測設備使用，95年設備搬遷造成產能利用率下滑，成本卻因新廠之完成而上升。所幸自第三季，LCD面板廠庫存水位調整結束，驅動IC供需逐漸達到平衡點，加上TFT-LCD產業因為各家廠商皆宣示保守看待未來產能之擴充，加以液晶電視價格又大幅下降，市場需求開始回升，面板價格也下跌至接近消費者期望，而且液晶電視因為佔用空間極小，頗受消費者所認同，使得面板需求也走向高解析度之產品，不再只是資訊產品；由於市場價格引爆需求以來，自第四季起驅動IC需求大幅成長，期望未來液晶電視能逐漸進入中產階級家庭，未來商機無可限量。整體而言，在面板廠商控制產能開出狀況、市場需求又逐漸回覆下，顯示器驅動IC的市場前景仍被看好，2006年的全球出貨量已超越50億顆，預估至2010年出貨量有近90億顆的規模，年複合成長率約16%。在數位家庭概念漸趨成熟、數位廣播的大力推動，以及數位內容的開播在即等因素驅使下，LCD TV市場也將在近幾年快速興起，可望成為顯示器Driver IC市場大幅成長的最主要力道。

檢視95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營業收入為4,133,532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9.55%，全年度之稅前純益為664,972仟元，稅後盈餘為695,824仟元，每股純益為2.39元，低於94年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正在作新廠建置、搬遷，又碰到TFT產業整合期，但本公司也合併華暘電子公司，增加晶圓切割業務，使得碩邦在驅動IC封測TURNKEY服務更為完整，未來在產業之地位更為穩固。

二、九十五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95 年度	94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133,532	3,773,030	9.55%
營業成本	3,282,362	2,577,644	27.34%
營業毛利	851,170	1,195,386	(28.79%)
營業利益	631,663	1,009,855	(37.45%)
稅前純益	664,972	1,060,888	(37.32%)
稅後盈餘	695,824	1,058,953	(34.29%)
每股盈餘	2.39 元	4.59 元	(47.93%)

三、九十五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1,282,659仟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2,444,075)仟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1,096,836仟元，全年度之現金流量淨額為(22,559)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1,016,671 仟元，營運資金運用適當。本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4,133,532仟元，營業毛利為851,170仟元，毛利率為20.59%，雖低於94年的毛利率，但因95年度產業景氣下滑與公司正在遷廠，相關費用上升所致，但成本費用仍控制得宜，使得全年稅後淨利達到695,824仟元，每股稅後獲利2.39元。

四、九十五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36,142仟元，略低於94年的43,903仟元，公司仍是保有持續研發團隊之專業技術與人才之投入，使得本公司研發成果一直都是能代領公司技術再升級。

五、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以品質、服務鞏固現有客戶，並加速擴展國內市場佔有率，加強開發COF封測產品之新市場(日本及韓國、台灣)重要客戶群，藉由併購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減少市場競爭對手。

預計銷售目標：

金凸塊：1,450,000片

錫鉛凸塊：105,000片

COF封裝：318,900仟顆

COG封裝：290,000仟顆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嚴格控制品質良率，以符合客戶需求，並積極開拓新客戶。
2. 擴大生產規模，降低成本以增加競爭力。
3. 提升設備產能利用率，擴展市場佔有率。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本公司擬以現有技術，開發其他應用產品之代工，現已有RFID CMOS Sensor及Inkjet printing head之產品在量產中。其他LED之封裝，也與業界合作，共同開發，期望近期會有突破性之成果。
2. 本公司原已量產多年之錫鉛凸塊代工，本年度正式跨入12吋晶圓之錫鉛凸塊生產，將滿足現有客戶在12吋晶圓封測之需求。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會計師及劉銀妃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出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 榮 發

監察人：施 忠 政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2197 號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五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48,960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投資餘額為 218,25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劉銀妃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五 日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16,671	11	\$ 1,039,230	1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八))	\$ 2,910	-	\$ -	-
(附註四(二))	-	-	292,416	4	2120 應付票據	38,714	1	48,801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9,814	-	16,921	-	2140 應付帳款	92,964	1	213,557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936,343	10	1,012,357	1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455	-	-	-
1160 其他應收款	3,949	-	113,450	2	2160 應付所得稅	45,916	1	-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76,712	1	-	-	2170 應付費用	280,718	3	346,878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10,000	-	10,76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58,398	3	84,373	1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508,701	6	355,976	5	2260 預收款項	353	-	110	-
1250 預付費用	48,291	1	24,20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60 預付款項	5,577	-	11,195	-	(附註四(九)(十)及六)	479,162	5	313,563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五))	72,589	1	40,889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154	-	5,2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98,647	30	2,917,403	4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9,744	14	1,012,569	15
基金及投資					長期附息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2,349,340	26	911,020	13
(三))	-	-	2,857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349,340	26	911,020	1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218,259	2	-	-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18,259	2	2,857	-	2820 存入保證金	238	-	147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6,000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38	-	147	-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XXX 負債總計	3,559,322	40	1,923,736	28
成本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070,889	12	697,879	10	股本(附註四(十二))				
1531 機器設備	5,376,815	61	3,620,221	53	3110 普通股股本	2,969,877	33	2,693,834	39
1551 運輸設備	8,174	-	4,796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61 辦公設備	87,485	1	59,686	1	3211 普通股溢價	756,928	9	721,103	10
1631 租賃改良	18,875	-	18,875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681 其他設備	106,648	1	91,458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650	2	104,755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668,886	75	4,492,915	6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1	-
15X9 減：累計折舊	(2,227,482)	(25)	(1,465,725)	(21)	3350 保留盈餘	1,423,450	16	1,422,606	2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34,692	15	723,812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776,096	65	3,751,002	5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六))	8,499	-	-	-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369,404	60	4,942,339	7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0,281	-	-	-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281	-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7,957	-	44,126	1					
1830 遞延費用	59,823	1	59,27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137,663	2	87,408	1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4,000	-	4,0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9,443	3	194,813	3					
1XXX 資產總計	\$ 8,928,726	100	\$ 6,866,075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928,726	100	\$ 6,866,07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溫芳郁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非朝

經理人：高火文

會計主管：王召宜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 數	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 損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94 年 度								
94年1月1日餘額	\$ 1,714,630	\$ 285,458	\$ 29,818	\$ -	\$ 822,930	\$ -	(\$ 41)	\$ 2,852,795
合併發行新股	552,280	25,440	-	-	-	-	-	577,7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	(50,000)	-	-	-	-	-	-
93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41	(4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74,937	-	(74,937)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6,861)	-	-	(16,861)
員工現金股利	-	-	-	-	(33,718)	-	-	(33,718)
員工紅利轉增資	33,720	-	-	-	(33,720)	-	-	-
股票股利	50,000	-	-	-	(50,000)	-	-	-
現金股利	-	-	-	-	(250,000)	-	-	(250,000)
行使員工認股權證	53,065	-	-	-	-	-	-	53,065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40,139	460,205	-	-	-	-	-	700,344
94年度淨利	-	-	-	-	1,058,953	-	-	1,058,953
調整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41	41
9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93,834</u>	<u>\$ 721,103</u>	<u>\$ 104,755</u>	<u>\$ 41</u>	<u>\$ 1,422,606</u>	<u>\$ -</u>	<u>\$ -</u>	<u>\$ 4,942,339</u>
95 年 度								
95年1月1日餘額	\$ 2,693,834	\$ 721,103	\$ 104,755	\$ 41	\$ 1,422,606	\$ -	\$ -	\$ 4,942,339
合併發行新股	93,333	114,723	-	-	-	-	-	208,056
資本公積轉增資	90,000	(90,000)	-	-	-	-	-	-
94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41)	4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05,895	-	(105,895)	-	-	-
董監事酬勞	-	-	-	-	(23,826)	-	-	(23,826)
員工現金股利	-	-	-	-	(47,650)	-	-	(47,6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47,650	-	-	-	(47,650)	-	-	-
股票股利	30,000	-	-	-	(30,000)	-	-	-
現金股利	-	-	-	-	(440,000)	-	-	(440,000)
行使員工認股權證	9,006	-	-	-	-	-	-	9,006
公司債轉換股本	6,054	11,102	-	-	-	-	-	17,15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溫芳郁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非艱

經理人：高火文

會計主管：王召宜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 數	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 損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8,499	-	8,499
95年度淨利	-	-	-	-	695,824	-	-	695,824
95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9,877</u>	<u>\$ 756,928</u>	<u>\$ 210,650</u>	<u>\$ -</u>	<u>\$ 1,423,450</u>	<u>\$ 8,499</u>	<u>\$ -</u>	<u>\$ 5,369,40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溫芳郁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非艱

經理人：高火文

會計主管：王召宜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695,824	\$ 1,058,953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386
折舊費用(含帳列營業外支出)	794,862	498,785
各項攤提	50,048	40,537
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利益	(4,790)	(4,93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得	(33,82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48,96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永久性跌價損失	-	10,000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	(10,698)	(65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910	-
提列利息補償金	2,368	8,48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261)	43,119
應收帳款	106,008	(473,331)
其他應收款	109,903	(74,0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756)	-
存貨	(152,725)	(236,930)
預付費用	(25,319)	(6,854)
預付款項	8,750	(1,2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955)	1,935
應付票據	(10,087)	172
應付帳款	(120,593)	113,3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55	-
應付所得稅	45,916	-
應付費用	(70,992)	175,538
其他應付款	1,550	(41,954)
預收款項	243	-
其他流動負債	2,866	(1,2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2,659	1,115,048

(續次頁)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297,206	\$ 229,124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6,68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58,720)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6,200	99,23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595,792)	(1,314,7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175	37,129
遞延費用增加	(49,589)	(55,452)
受限制資產減少-流動	760	-
受限制資產增加-非流動	(6,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4,075)	(1,004,6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5,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1,800,000	2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200,785)	(89,3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91	29
發放董監事酬勞	(23,826)	(16,861)
發放員工紅利	(47,650)	(33,718)
發放現金股利	(440,000)	(250,000)
行使員工認股權證收現數	9,006	53,0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6,836	(131,851)
合併轉入現金	42,021	148,3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2,559)	126,8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9,230	912,3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6,671	\$ 1,039,230
本期支付利息	\$ 45,755	\$ 27,785
減：應付利息補償金	(2,368)	(8,484)
不含資本化利息及應付利息補償金之本期支付利息	\$ 43,387	\$ 19,30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028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17,156	\$ 700,344
合併轉入現金數		
合併發行新股	\$ 93,333	\$ 552,280
因合併而產生之溢價資本公積	114,723	25,440
合併轉入現金以外資產	(166,035)	(429,378)
合併轉入現金數	\$ 42,021	\$ 148,342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768,267	\$ 1,354,65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56,806)	(84,33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4,331	44,386
本期支付現金	\$ 2,595,792	\$ 1,314,70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溫芳郁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非艱

經理人：高火文

會計主管：王召宜

附錄四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債

資金於 93 年第二季開始動用，截至 93 年第四季都已動用完畢，並已申報計劃結束，且其計畫效益均已顯現。

本公司與華暘電子之合併案報告

1.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採吸收合併華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宸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華宸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換股比例為 1：3，本公司因此合併案而增加之普通股計 55,228 仟股暨取得之淨資產公平價值計\$577,719。
2.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藉由合併得以結合雙方資源、整合相關技術及生產流程，以求在業務、財務等方面產生最大效益，故於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合併華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暘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華暘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換股比例為 1：3，本公司因此合併案而增加之普通股計 9,333 仟股暨取得之淨資產公平價值計\$207,512。華暘公司設立於民國 93 年 3 月，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封裝製程、測試等代工服務。
3. 擬制性損益表
華宸公司及華暘公司分別自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及 95 年 9 月 1 日起之經營成果即併入本公司損益表內。以下所編製之民國 95 及 94 年度之擬制性損益表，係假設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即已合併華宸公司及華暘公司之經營成果。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未 經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4,293,126	\$ 4,236,480
營業成本	(3,410,347)	(3,137,869)
營業毛利	882,779	1,098,61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9,515)	(46,1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4,179)	(183,750)
研究發展費用	(38,114)	(54,726)
營業費用合計	(241,808)	(284,608)
營業淨利	640,971	814,00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7,598	9,27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458	-
處分投資利益	38,918	1,771
兌換利益	2,954	27,603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5,797
什項收入	77,483	65,9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6,411	110,4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50,091)	(35,80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91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8,960)	-
其他投資損失	-	(10,0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91,68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477)
存貨盤損	-	(791)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	(1,170)
資產減損損失	(87,008)	(540,757)
什項支出	(2,324)	(9,6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1,293)	(694,2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86,089	230,126
所得稅利益(費用)	25,484	(1,885)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611,573	228,24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3,840	-
本期淨利	<u>\$ 615,413</u>	<u>\$ 228,241</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06	\$ 0.8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1	-
本期淨利	<u>\$ 2.07</u>	<u>\$ 0.87</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04	\$ 0.8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1	-
本期淨利	<u>\$ 2.05</u>	<u>\$ 0.83</u>

附錄六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由其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如有董事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

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董事會召開時，相關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日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五年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三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四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議事錄。

議事錄及簽到簿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二)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 (三)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 (四)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五)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七

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度稅後純益	695,823,101
減：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69,582,310
加：	
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	626,240,791
加：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727,626,506
截至九十五年底可分配盈餘	1,353,867,297
分配項目：	
1. 股票股利(轉增資配股)	20,000,000
2. 現金股利	300,000,000
3. 董監事酬勞 2%	12,525,000
4. 員工紅利(配發股票)5%	31,300,000
5.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5%	31,300,000
分配項目合計	395,12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58,742,297

註：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本公司採優先分配 95 年度未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制訂。	本處理程序依據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u>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p> <p>(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p> <p>(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方法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能舉證交易價格合理外，應辦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資訊公開等事項，該特別盈餘公積非經證期會同意，不得動用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方法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能舉證交易價格合理外，應辦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資訊公開等事項，該特別盈餘公積非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不得動用之。</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u>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u></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u>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p> <p><u>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附錄九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制訂。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依據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個別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及必要性、且其資產及擔保品應先作詳密之調查後，再依本公司之評估標準擬訂此次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償還方式及計息方式等相關事項，呈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並辦妥擔保手續後撥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 <u>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程序審查：</u> <u>(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u>(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 <u>(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u>(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再依本公司之評估標準擬訂此次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償還方式及計息方式等相關事項，呈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並辦妥擔保手續後撥款。
第十二條	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公司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u>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規定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公司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附錄十

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金屬凸塊、金凸塊、錫鉛凸塊、覆晶(Flip Chip)、捲帶接合(TAB)。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份行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經董事會同意，並得為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至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均有一表決權，並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

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 二、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資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各級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九、其他公司法或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經理人承董事會命令一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並就該業務有簽名之權。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且不低於百分之三。
- 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且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分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階段，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 80%，現金股利不低於 20%。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非艱

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所記載股權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處所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自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書面行之，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而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則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股東對於同一議案提案之說明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

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已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記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會務人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全場秩序。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或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二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97,249,898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5,000,00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1,500,000

二、截至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十七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戶 號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成 數 (%)
董 事	9	吳非艱	5,263,128	1.77%
董 事	19378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進雙	12,329,742	4.15%
董事長	8	李中新	5,539,671	1.86%
董 事	15	鄭明山	1,265,683	0.43%
董 事	11	李榮昇	3,589,612	1.21%
董 事	94	高火文	885,141	0.30%
董 事	105	鄭文鋒	285,250	0.10%
監察人	13	李榮發	3,676,294	1.24%
監察人	73	施忠政	463,350	0.1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9,158,227	9.8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4,139,644	1.39%

附錄十三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與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且不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且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分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階段，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 80%，現金股利不低於 20%。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五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同意，其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1,300 仟元及 31,300 仟元，董監事酬勞金額為 12,525 仟元。

本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為 3,130 仟股，佔本次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61.01%，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14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四年盈餘分配案，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同意，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7,650 仟元及 47,650 仟元，董監事酬勞金額為 23,826 仟元。